

臺中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方案十二：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暨兒少精神疾患衛教宣導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 4 條。
- 二、臺中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聘請具兒少專長之精神科醫師提供本市教職員工生專業諮詢，以協助參與人員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工作績效。
- 二、學校辦理兒少精神疾患主題之衛教宣導講座，促進家長對兒少精神疾患之認識及瞭解，提升家長對醫療資源之信任與合作意願。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稱豐原高商)、市立安和國民中學(以下稱安和國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以下稱五權國中)。

肆、辦理方式：

- 一、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
分山、中(海)、中(屯)三區辦理；於上半年、下半年各辦理 11 場次定點諮詢，一場次 4 節，共計 264 節，採預約制。
- 二、兒少精神疾患衛教宣導：
全市共計可申請 10 場次，學校邀請精神科醫師到校針對家長及教師進行兒少精神疾患衛教宣導，一場次 2 節(2 小時)，共計 20 節，採學校主動申請或本局指派學校辦理。

伍、參加對象：

- 一、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
本局輔導人員暨各校輔導教師為申請人(請申請學校務必派教職員到場，俾利學校輔導與醫療之合作)，協同相關輔導人員至指定地點進行諮詢。
- 二、兒少精神疾患衛教宣導：
學校辦理兒少精神疾患議題家長教師衛教宣導講座。

陸、執行方式：

- 一、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
 - (一)依所需申請場次至承辦學校聯絡方式掃描 QRcode 網址填寫預約單，預約完成後，請來電確認是否預約成功。
 - (二)預約成功後於執行時間一週前將個案資料表以 email 加密或掛號方式郵寄、親送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分區中心。
 - (三)若預約成功後需要取消，請於預約日期兩週前聯繫該區域承辦輔導員，以利資源之有效使用及維護其他學校預約的權益。

(四)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辦理日期：114 年 4 月至 6 月。

中(屯)區：臺中市立五權國中		
許雅貞醫師	星期二上午	4/29、5/6、5/13、5/20、5/27、6/3、6/10
中(海)區：臺中市立安和國中		
趙玉良醫師	星期三 上午	5/14
蔡佳叡醫師	星期三 上午	5/7
山區：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蔡佑俞醫師	星期四 上午	05/29
蔡佳叡醫師	星期四 上午	05/22、06/12
李宛融醫師	星期四 下午	05/22、06/05、06/19

(五)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區域	承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電話	QRcode 預約單網址	地址
山區	豐原高商	林怡君 輔導人員	2520-0998 分機 33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進修大樓三樓學諮中心山區)
中(海)區	安和國中	謝敏珍 輔導人員	2358-4979 分機 208		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 1 號 (臻廬樓 2 樓學諮中心中二區)
中(屯)區	五權國中	林孟薇 輔導人員	2201-2371 分機 14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 (至善樓 4 樓學諮中心中一區)

(六)注意事項：

1. 本 QRcode 預約單僅預約性質，仍應於排定日期一週前，將個案資料表以 email 加密、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分區中心。
2. 請落實個案資料保密工作及禁止諮詢過程中錄音錄影。
3. 若預約成功後臨時取消，請於預約日期兩週前聯繫該區域承辦人，以維護預約權益。
4. 聯繫 email 為 tcedutraining@gmail.com，若個案資料表以 email 方式寄送，請依照回信中的密碼加密。

二、兒少精神疾患衛教宣導：

(一)至承辦學校聯絡方式掃描 QRcode 網址填寫申請單，申請完成後，請來電確認是否申請成功，經核可回覆後，由學校邀請精神科醫生到校進行家長或教師衛教宣導。

(二)進行衛教宣導講座前，需進行家長或教師簽到。

(三)完成衛教宣導講座後，學校需請參加家長及教師填寫意見回饋表。

(四)宣導活動辦理完當天請分區輔導員將**講師領據與簽到表正本**帶回分區中心，
承辦學校若未能於當天將**簽到表正本**交由輔導員帶回，則請學校辦理結束兩
週內逕自郵寄至「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一區分中心(台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成果報告表**電子檔寄回至 tcedutrainig@gmail.com。

(五)兒少精神疾患衛教宣導辦理期程：114 年 4 月至 11 月。

(六)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區域	承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電話	QRcode 申 請單網址	地址
中 (屯) 區	五權國中	王亦萱 輔導人員	2201-2371 分機 10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 (至善樓 4 樓學諮中心中一區)

柒、辦理地點：

一、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

(一)中(屯)區：五權國中(二)中(海)區：安和國中(三)山區：豐原高商

二、兒少精神疾患衛教宣導：申請學校

捌、預期效益：經由專業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之指導，使輔導人員、輔導教師
及導師更能掌握學生精神狀況，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玖、活動經費：如概算表，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壹拾、執行及參加本方案之專業輔導人員暨輔導教師，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半日登
記。

壹拾壹、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
及「本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核予敘獎。

壹拾貳、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個案資料表

臺中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方案十二：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 個案資料表

申請學校：

申請編號：(承辦人員填寫)

一、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生理性別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輔導教師		老師電話				確定排定日期	(承辦人員填寫)
預計到場人員							
二、個案主訴							
主要原因(單選)：_____ 次要原因(複選)：_____ 1. 人際困擾 2. 師生關係 3. 家庭困擾 4. 自我探索 5. 情緒困擾 6. 生活壓力 7. 創傷反應 8. 自我傷害 9. 性別議題 10. 脆弱家庭 11. 兒少保護議題 12. 學習困擾 13. 生涯輔導 14. 偏差行為 15. 網路沉迷 16. 中離(輟)拒學 17. 藥物濫用 18. 精神疾患 19. 其他_____ (請簡述)							
三、個案身份別							
(一)個案特殊身份							
☐ 無 ☐ 脆弱家庭 ☐ 兒少虐待 ☐ 藥物濫用 ☐ 保護管束 ☐ 中輟通報 ☐ 精神疾患 ☐ 自殺/自傷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剝削 ☐ 霸凌案件							
(二)個案特教身份							
☐ 無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聲音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_____ (請簡述)							
四、個案概述							
(一)家庭背景資料							
家庭型態	☐ 父母同住 ☐ 單親家庭(父) ☐ 單親家庭(母) ☐ 隔代教養 ☐ 繼親家庭 ☐ 其他_____ (例：安置機構或其他複雜結構等)						家系圖 (其他補充)
家中排行	第_____, 兄____人、姊____人、弟____人、妹____人						
父母婚姻	1. ☐ 婚姻中 2. ☐ 同居 3. ☐ 離婚 4. ☐ 分居 5. ☐ 未婚						
家庭經濟	1. ☐ 富裕 2. ☐ 小康 3. ☐ 中低收入戶 4. ☐ 低收入戶(____款) 5. ☐ 其他(請簡述, 如舉債)_____						
親子關係	1. ☐ 和諧 2. ☐ 疏離 3. ☐ 衝突 4. ☐ 親密 5. ☐ 依賴 6. ☐ 其他						
同住成員	主要照顧者：_____ 其他同住成員：_____						
家庭功能評估 (可複選)	☐ 家庭功能良好 ☐ 家庭功能尚可 ☐ 家庭配合度低 ☐ 家庭成員多衝突 ☐ 受虐 ☐ 目睹家暴 ☐ 家庭與學校關係衝突 ☐ 照顧者工作不穩定 ☐ 照顧者情緒不穩 ☐ 照顧者疏忽照顧 ☐ 照顧者有自殺自傷傾向 ☐ 照顧者婚姻關係或感情不穩定 ☐ 照顧者管教功能不彰 ☐ 照顧者管教態度不一致 ☐ 家庭突遭變故(請簡述)_____ ☐ 其他(請簡述)						

(二)個人生活適應：	
身心狀況	睡眠狀況 ☐ 嗜睡或失眠 ☐ 時間不固定 ☐ 穩定良好 ☐ 不瞭解 ☐ 其他_____
	情緒精神 ☐ 易激動亢奮 ☐ 易疲倦無神 ☐ 穩定良好 ☐ 不瞭解 ☐ 其他_____
	飲食習慣 ☐ 飲食過量 ☐ 少量或不吃 ☐ 正常飲食 ☐ 不瞭解 ☐ 其他_____
	生理症狀 ☐ 青春痘 ☐ 頭暈/頭痛 ☐ 腸胃不佳 ☐ 耳鳴 ☐ 其他_____
學校適應	出勤表現 ☐ 差 ☐ 普通 ☐ 良好 ☐ 其他_____
	學科成績 ☐ 差 ☐ 普通 ☐ 良好 ☐ 其他_____
	藝能表現 ☐ 差 ☐ 普通 ☐ 良好 ☐ 其他_____
	生活常規 ☐ 差 ☐ 普通 ☐ 良好 ☐ 其他_____
	師生關係 ☐ 緊張 ☐ 疏離 ☐ 尚可 ☐ 良好 ☐ 關係良好的教師：_____
	同儕關係 ☐ 緊張 ☐ 疏離 ☐ 尚可 ☐ 良好 ☐ 關係良好的同儕：_____
(三)個案正向資源評估	
個人特質	(如誠實的、關心他人的、努力的、耐心的、健談的、夠義氣、有俠義精神等)
強項/才能	(如活動力強、反應快、機靈、美術能力佳、很會使用電腦、很會跑步等)
家庭/社會支持	(如同儕關係佳、手足關係良好、父母支持態度等)
興趣/願望	(如電影、音樂、美容、汽修、舞蹈、渴望需求與改變動機等)
五、學校輔導過程概述(請分項列點陳述)	
六、擬與特約醫師溝通的事項(請分項列點陳述)	